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、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，充分考虑广大股东、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，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预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0	0
分配总额	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239,480,517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,239,480,517 元（含税）。		
提示	无		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

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505,485,174.64元，应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150,548,517.46元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合并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931,788,184.09元，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418,629,430.86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无募集资金，也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在未来12个月内也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二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基于对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充分了解与查验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制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